

##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4-047

###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7月3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达集团”)的通知:新力达集团于2014年3月14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6,500,000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用于融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在2014年3月2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20)。鉴于相关融资已于近期归还,新力达集团于2014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该6,500,000股股份解除质押的手续。

至此,新力达集团持有本公司106,900,000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3.30%;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76,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29%。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4日

##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4-048

###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到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3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达集团”)通知,新力达集团于2013年12月24日进行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在2013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3-101)。现已到期,新力达集团已于2014年6月27日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650万股股份全部购回,并过户到新力达集团的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履约约定购回式交易的情况:

参与交易的股东	参与交易的证券品种	交易的证券数量	履约回购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新力达集团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股	3.25%

二、 股东本次交易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		本次交易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力达集团	106,900,000	53.30%	113,400,000	56.76%

三、 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履约回购是新力达集团按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约定履行购回义务,本次购回股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新力达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2. 本次购回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至此,新力达集团持有本公司113,400,000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6.76%;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76,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29%。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4日

##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4-049

###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投资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在2014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合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31)。子公司深圳市巨潮网络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经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深圳市巨潮网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雷宇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7月1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许可经营项目:无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4日

##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4-050

###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 会议召开的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2014年7月4日(星期五)下午15:00点;  
2. 网络投票:2014年7月3日至7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3日下午15:00至7月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网络投票:  
4. 会议地点: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14人,代表有效股份131,286,93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5.71%。其中:  
2.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31,227,44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5.68%;  
3.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59,8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00%。  
二、 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亚新材料转让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31,286,937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97%,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4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3%。  
(二) 关于全资子公司亚美斯通转让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98,489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5955%,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4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4045%。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1、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4日

2.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座9楼;  
3. 召开方式:现场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李群良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14人,代表有效股份131,286,93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5.71%。其中:  
2.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31,227,44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5.68%;  
3.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59,8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00%。  
二、 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亚新材料转让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31,286,937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97%,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4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3%。  
(二) 关于全资子公司亚美斯通转让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98,489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5955%,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4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4045%。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1、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4-050

###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 会议召开的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2014年7月4日(星期五)下午15:00点;  
2. 网络投票:2014年7月3日至7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3日下午15:00至7月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网络投票:  
4. 会议地点: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14人,代表有效股份131,286,93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5.71%。其中:  
2.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31,227,44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5.68%;  
3.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59,8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00%。  
二、 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亚新材料转让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31,286,937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97%,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4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3%。  
(二) 关于全资子公司亚美斯通转让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98,489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5955%,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4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4045%。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1、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4日

##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4-050

###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 会议召开的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2014年7月4日(星期五)下午15:00点;  
2. 网络投票:2014年7月3日至7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3日下午15:00至7月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网络投票:  
4. 会议地点: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14人,代表有效股份131,286,93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5.71%。其中:  
2.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31,227,44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5.68%;  
3.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59,8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00%。  
二、 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亚新材料转让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31,286,937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97%,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4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3%。  
(二) 关于全资子公司亚美斯通转让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98,489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5955%,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4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4045%。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1、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4日

##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14-026

###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致: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下称“信达”)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贵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贵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6月1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4年7月4日下午15时,贵

公司独立董事林琳女士、毕向东先生、乔彦军先生就《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及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出具了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董事及聘任总经理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何文彬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其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何文彬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并聘其为公司总经理。  
三、备查文件  
(一) 丁春平先生的辞呈;  
(二)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7月05日

##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14-027

###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何文彬先生简历  
何文彬,男,1971年出生,1993年7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工程专业,经济师,毕业后任职于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历任采购员、采购部副主任、经理等职;1999年至2012年,任职于惠州市德赛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历任物料部经理、计划部高级经理、副总经理等职;2012年9月至2014年4月,任德赛汽车电子事业部副总经理;2014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何文彬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处分。

特此公告

##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0

###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15,689,15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2737%;  
2. 本次解除限售的1家限售股股东股份合计为115,689,159股,是原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集团”)限售股东,在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钾肥”)2011年5月12日更名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股份”)前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盐湖集团方案中,盐湖集团股东以2.9股换1股盐湖钾肥,本次1家股东原持有盐湖集团限售股335,498,559股,换股后持有盐湖股份限售股115,689,159股,占公司总股本1,590,509,203股的7.2737%。  
3.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7月8日。  
一、 股权结构及限售股情况  
鉴于现合并后的盐湖股份公司向前追溯至原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集团”)股权结构及限售股情况如下:  
(一) 原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集团”)的股权结构及限售股情况  
1. 本次股权结构及限售股情况:原盐湖集团的26家非流通股股东(指当时股权结构改革时的26家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35%,共计8,081,918股作为股权结构改革对价安排,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付1.174791股股份。  
2. 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自公告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335,498,559 10.9368% 0 0 115,689,159 7.2737%  
注:原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持有原盐湖集团股份335,498,559股,原盐湖集团实施非流通股换股吸收合并盐湖集团后,原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盐湖股份115,689,159股,占盐湖股份总股本1,590,509,203股的7.2737%。  
表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情况”子项中的“数量”之列是指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持有的原盐湖集团股份数量。  
表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情况”子项中的“占总股本比例”之列是指本次解除限售的各股东持有的原盐湖集团股份数量占原盐湖集团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情况”子项中的“数量”之列是指本次解除限售的各股东持有的原盐湖集团股份数量。  
表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情况”子项中的“占总股本比例”之列是指本次解除限售的各股东占吸收合并后的原公司总股本1,590,509,203的比例。  
2. 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自公告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2009年6月9日 2名 4,034,262 0.1315%  
2 2009年6月9日 1名 70,000 0.00228%  
3 2009年7月22日 1名 1,801,800 0.0587%  
4 2010年2月22日 4名 153,380,797 5.00%  
5 2011年8月14日 26名 98,709,620 6.2615%  
6 2014年7月14日 3名 77,586 0.00253%  
六、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原盐湖集团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对于本次公司相关股东申请有限限售股份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结论性意见:经核查,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持有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结构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盐湖股份此次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业务操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盐湖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 控股股东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未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解除限售的情况。  
八、 其他事项  
1.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 解除限售股份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书;  
 是  不适用;  
九、 备查文件  
1. 解除限售限售申请表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4日

##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14-026

###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致: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下称“信达”)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贵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贵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6月1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4年7月4日下午15时,贵

公司独立董事林琳女士、毕向东先生、乔彦军先生就《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及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出具了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董事及聘任总经理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何文彬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其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何文彬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并聘其为公司总经理。  
三、备查文件  
(一) 丁春平先生的辞呈;  
(二)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7月05日

##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编号:2014-048号

###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受托经营沈阳茂业时代置业有限公司下辖沈阳茂业百货铁西店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为避免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受托经营沈阳茂业百货铁西店与沈阳茂业时代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受托经营沈阳茂业时代置业有限公司下辖沈阳茂业百货铁西店的日常经营管理事项。  
因沈阳茂业百货铁西店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子公司,沈阳茂业时代置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茂投资管理公司子公司,沈阳茂业时代置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 关联方介绍  
沈阳茂业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铁西区兴华街29号  
法定代表人:张静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公司股东为中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茂业百货铁西店截止201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782万元,净资产-796万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14144万元,净利润-140万元。  
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 协议主体  
委托方:沈阳茂业时代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沈阳茂业百货铁西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 委托经营管理  
1. 甲方将下辖沈阳茂业百货铁西店的所有权、收益权、处置权之外的权利,包括经营管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人事管理、安全管理、行政管理、商誉管理等权限授予乙方履行。  
3.1.1 经营期间,甲方管理、监事人由乙方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由公司股东中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聘任和解聘需经甲方方确认。  
3.1.2 经营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动用甲方资产、股权进行对外投资、融资、担保。  
3.2 甲方依然拥有对其下辖的茂业百货铁西店的所有权、收益权和对资产的处理权。  
3.2.1 经营期间,甲方若对其下辖的茂业百货铁西店增加注册资本及权益都归属甲方下辖的茂业百货铁西店所有。  
3.2.2 经营期间,甲方按认缴的出资额对其下辖的茂业百货铁西店承担责任;甲方以其全部资产对其下辖的茂业百货铁西店的债务承担责任。  
3.2.3 经营期间,甲方不得不得用茂业百货铁西店的正常经营、结算资金;在保障正常运营资金的前提下,甲方调用资金须经乙方同意。  
3.3 经营期间,甲方的财务会计审计仍由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承担。

四、 委托管理费用  
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商议确定,自托管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乙方在保证甲方的茂业百货铁西店的营业毛利率不低于2013年经审计的营业毛利率的前提下,1.若甲方的不含税营业收入与2013年同比增长达到10-20%,则按照自托管之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止甲方的不含税营业收入的1.2%计算管理费。2.若甲方的不含税营业收入与2013年同比增长超过20%,则按照自托管之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止甲方的不含税营业收入的1.5%计算管理费。3.若甲方的不含税营业收入与2013年同比增长低于10%,则按照自托管之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止甲方的不含税营业收入的0.6%计算管理费。4. 如果因为乙方经营方式的重大变化导致甲方营业毛利率低于2013年经审计的营业毛利率,则管理费由双方另行协商。  
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乙方在保证甲方的茂业百货铁西店的营业毛利率不低于2014年经审计的营业毛利率的前提下,管理费参照2014年约定比率计算。  
5. 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4、2015年度审计报告(或公告)后十日内,按照本协议第4条规定的计算标准,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管理费。  
5.2 因获得管理费而需向国家相关部门缴纳的税收,由乙方自行缴纳。  
(六) 托管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四、 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年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100万元,不会对公合并报表范围和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沈阳茂业百货铁西店截止201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782万元,净资产-796万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14144万元,净利润-140万元。  
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 协议主体  
委托方:沈阳茂业时代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沈阳茂业百货铁西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 委托经营管理  
1. 甲方将下辖沈阳茂业百货铁西店的所有权、收益权、处置权之外的权利,包括经营管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人事管理、安全管理、行政管理、商誉管理等权限授予乙方履行。  
3.1.1 经营期间,甲方管理、监事人由乙方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由公司股东中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聘任和解聘需经甲方方确认。  
3.1.2 经营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动用甲方资产、股权进行对外投资、融资、担保。  
3.2 甲方依然拥有对其下辖的茂业百货铁西店的所有权、收益权和对资产的处理权。  
3.2.1 经营期间,甲方若对其下辖的茂业百货铁西店增加注册资本及权益都归属甲方下辖的茂业百货铁西店所有。  
3.2.2 经营期间,甲方按认缴的出资额对其下辖的茂业百货铁西店承担责任;甲方以其全部资产对其下辖的茂业百货铁西店的债务承担责任。  
3.2.3 经营期间,甲方不得不得用茂业百货铁西店的正常经营、结算资金;在保障正常运营资金的前提下,甲方调用资金须经乙方同意。  
3.3 经营期间,甲方的财务会计审计仍由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承担。

五、 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4年7月4日,公司召开五届董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受托经营沈阳茂业时代置业有限公司下辖沈阳茂业百货铁西店的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就上述关联交易表决时,公司3位关联董事魏震先生、王斌先生、张大吉先生回避表决,其他6位非关联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在进行事前审核后,鉴于本次关联交易系本公司子公司沈阳茂业百货铁西店有限公司向沈阳茂业时代置业有限公司收取委托经营管理费用,不对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受托管理有利于公司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沈阳茂业百货铁西店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本协议经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自公司五届董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 备查文件  
(一)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意見  
(二)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 五届董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  
(四) 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四日

##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4)042

###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自2014年6月26日起,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钰磊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王鹤鸣先生拟在未来1个月内自2014年6月26日起至2014年7月25日止,以个人名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详细内容见2014年6月27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截至2014年7月4日,王鹤鸣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合计增持1,332,6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

2014年7月4日,公司接到王鹤鸣先生的通知,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00,000股,均价3.84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根据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增持人:王鹤鸣先生  
二、 增持目的与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高度信心,对公司管理团队的高度认可,对公司经营价值的深入分析与合理预期,王鹤鸣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